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6-5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信息,股票代码:000748)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开市起转为重组停牌。2015年8月28日、201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3、2015-70);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继续停牌至2016年2月29日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85号《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86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中国电子拟对本公司实施业务梳理并夯实中国电子信息安全业务基础,拟筹划本公司与多个公司之间的重组整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军工优质资产、置出亏损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等重大事项。

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加快推进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在中介机构开展及完成初步的尽职调查、法律核查、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初步重组方案,并在与多个监管部门初步沟通后,中国电子、公司及相关方将确定重组方案并提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公司承诺在2016年2月29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5日上午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657　　股票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6-0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最晚于2016年2月5日复牌。

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0.02%股权、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98.33%股权、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71.22%股权、HPTec GmbH公司100%股权等资产,实现公司上下游产业链进一步完善的目标,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根据后续进一步尽职调查情况及有关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最终交易方案可能进行调整。同时,公司亦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相关的可行性论证、制定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工作正在开展。

目前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涉及不同监管机构的备案核准等工作,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

停牌期间,公司将加紧推进各项工作,同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报刊和网站公告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6-00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通字1517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5日披露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公司在收到意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若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在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未取得结论性意见之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3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与上海北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蔡房地产"或"甲方")签订了《乾景雅园精装修施工合同》。

北蔡房地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北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号:310115000274878
3、法定代表人:顾桂兴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5年5月11日
6、公司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沪南路1080号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乾景雅园精装修施工合同。
2、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华路(近高科西路)。
3、工程内容:乾景雅园室内装饰及安装工程。
4、合同价:暂定总价人民币为27,772.89万元。
5、合同周期:暂定于2016年4月开工,2016年11月竣工。
6、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将进一步增强公司项目储备的积累,该项目的确认收入及利润将在公司2016年业绩中体现。通过此次项目合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北蔡房地产的业务往来。该项目将成为公司开发大客户的开始。

公司不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交易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由于项目的开工、实施和竣工受到甲方等实际情况的影响,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关于浙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在公司直销柜台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人长期以来对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支持,并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5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展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6年1月25日起,结束日期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001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赎回以上基金基金份额,且单笔赎回份额在3百万份以上(含)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适用基金	费用类型	持有期限(Y)	原赎回费率	优惠赎回费率
策略配置混合(680001)	赎回费	Y<1年	0.5%	0.125%
		1年≤Y<2年	0.25%	0.0625%
		Y≥2年	0%	0%

本公司将对符合赎回优惠条件的赎回申请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处理。以上基金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对应需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规定。此次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赎回以上基金基金份额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79-908 / 021-60359000
网址:www.zsfund.com

3.直销柜台信息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联系人:邹钧乐
直销电话:021-60350857
直销传真:021-60350836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网上直销平台汇款交易方式相关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5日起,对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的认购业务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6年1月25日起至2016年1月29日。

二、适用基金范围:

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365)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开通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账户并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基金认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四、活动内容

1、认购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进行认购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且单笔认购金额为10元(含)以上的,本公司对其实行进一步费率优惠,认购费率调整为该基金原认购费率的1折。若该基金原认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该基金的原固定费用认购费,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认购基金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分红和退款时发生的转账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 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子邮箱: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本公告仅就调整网上直销平台汇款交易方式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下相关基金的认购费率;

4、本公司保留对该优惠费率的修改权,收费标准的变化请留意本公司的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6年1月25日起,增加民生银行为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368、C类00236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的《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2016年1月21日到2016年1月29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2、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民生银行为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民生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6-009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4层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参与认购天津新动金鼎万众体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认购天津新动金鼎万众体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体育基金")出资份额,体育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众信旅游拟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作为体育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参与认购天津新动金鼎万众体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6-010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参与认购天津新动金鼎万众体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众信旅游")拟参与认购由天津新动金鼎体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动金鼎")、天成美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天成美盛")、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安踏体育")、王微微、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光环新网")、中信国安(西藏)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安创新")等(以下合称为"各投资方")发起设立的天津新动金鼎万众体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体育基金")出资份额,体育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众信旅游拟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作为体育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体育基金主要围绕体育及体育相关消费或服务行业进行股权投资。

2、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参与认购天津新动金鼎万众体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体育基金份额认购、未在体育基金中任职,各投资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另外,在体育基金的募集过程中,其将不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募集。

5、各投资方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体育基金名称:天津新动金鼎万众体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为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产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劳务信息咨询、室内装潢设计咨询、法律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上述合伙企业基本情况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

主要投资方向:体育基金主要用于对体育消费、体育旅游、体育信息化及相关大众体育服务行业的股权投资,并推动投资组合尽快实现公开发行上市或并购退出。投资对象主要为体育行业投资企业等,以跑步、户外、冰雪、骑行等细分市场为投资主线,专注于建立体育生态圈,布局全产业链,提供全生命周期产品与服务,包括大众参与的日常训练、赛事报名、参赛、赛后体能康复训练等各环节中的装备、服务、旅游、赛事信息化解决方案、云服务等方向。

现金分配和项目退出:

1、在不违反法律等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体育基金获得的年度或任一期现金分红全部进行分配;体育基金应于取得可供分配的现金后七个工作日内分配给所有合伙人。

2、对已经上市或已经在新三板挂牌的项目,体育基金在可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转让。

3、对未上市或未在新三板挂牌的项目,体育基金可通过实施回购,并购或转让的方式实现退出。

经营期限: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满四年之日止,其中投资期一年,自成立之日起至一个自然年度届满之日止;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存续期间为退出期。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延期一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再延期一年。

三、投资参与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新动金鼎
法定代表人:李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343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劳务信息咨询;体育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动金鼎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正在办理中。众信旅游与新动金鼎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有限合伙人:天成美盛
法定代表人:李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9号院2号楼二层(双井孵化器099)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标代理;版权贸易;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洗车服务(不含传统洗车);家庭劳务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众信旅游与天成美盛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有限合伙人:安踏体育
法定代表人:丁世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7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港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晋江市池店镇东山工业区

安踏体育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2020)在大陆的间接投资子公司。众信旅游与安踏体育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有限合伙人:光环新网
法定代表人:耿殿根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9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4,58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二层202室

光环新网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383。众信旅游与光环新网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有限合伙人:国安创新
法定代表人:刘鑫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1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融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和保险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信旅游与国安创新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有限合伙人:王微微
性别:女、国籍:中国、身份证:34032219821011****、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众信旅游与王微微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情况

体育基金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新动金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天成美盛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450万元,安踏体育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950万元,王微微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光环新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国安创新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众信旅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2、基金管理人

体育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基金普通合伙人新动金鼎。

3、管理费

体育基金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自体育基金成立之日至投资期届满,有限合伙人按各自实缴出资额的2.0%/年承担管理费;投资期结束后,有限合伙人按相应计费年度开始之日其实缴出资中承担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成本的2.0%/年承担管理费。

4、收益分配

体育基金经营期间,投资标的公司变现、分红、利息等收入遵循下列原则和顺序向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1)分配时首先归还合伙人的投资成本。(2)如体育基金的投资年单利收益率低于每年10%(含10%),则投资收益在有限合伙人中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3)如体育基金的投资年单利收益率超过每年10%,则超额收益的5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余投资收益在全体合伙人中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5、投资收益担保

体育基金将由第三方向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确保在体育基金存续期间公司本次投资收益不低于10%/年。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我国体育产业的消费升级,大众体育运动已进入快速发展期,人均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加之政府对大众健身体育的引导,中国体育产业预计2025年完成5万亿规模的目标,数亿人参与到体育运动中。与此同时,消费者对出境体育旅游也提出了更多的产品需求以及更高的服务要求。众信旅游投资体育基金在获取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分享快速发展的体育及相关领域市场回报的同时,有利于公司正在打造的全方位出境综合服务平台中体育旅游板块的资源布局,完善公司出境综合服务平台体系。

2、存在的风险

(1)项目收益率的不确定性风险:尽管在国外成熟经济体,股权投资基金的长期收益率要远高于其他主要权益类及债权类金融投资工具,但其收益率的波动幅度也相对较大。股权投资基金需要对每个投资标的进行仔细的甄别及投后管理,投资标的收益表现不佳就可能大幅拉低基金的总体收益水平;

(2)管理风险:虽然基金管理人在股权投资基金的运营、管理等方面有一定的经验,但随着投资标的规模、项目策划及运作、以及项目的退出等不同,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3)政策风险:随着股权投资基金参与者的增加及发展的逐步成熟,扶持政策的持续性仍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公司的运作情况,督促经营者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3、对公司的影响

众信旅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体育基金,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次对外投资额仅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全方位出境综合服务平台中体育旅游板块战略布局,扩大公司在体育产业的影响力,有利于持续增强公司出境游产品的丰富度、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天津新动金鼎万众体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4.40万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1,150.9288万股。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洪波先生本次行权的37.44万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其他激励对象合计336.96万股股份无限售期,上市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

3、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十名激励对象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16年7月7日止可行权374.40万份股票期权。应激励对象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完成了十名激励对象374.4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及股份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行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2013年7月4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公司及主要分、子公司共十名核心经营管理及技术骨干
(2)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股票。
(3)股票期权数量:800万份伟星股份股票。
(4)行权价格:9.83元/股。
(5)行权时间安排: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按以下安排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二次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次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2、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确定以2013年7月8日为授权日,授予洪波、徐明照、许先春、冯永敏、余昌德、卢立明、张云、郑阳、金祖龙、张玉明等十名激励对象合计8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3、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将行权价格调整为9.33元/股。

(2)因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同意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40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6.56元/股。

(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十名激励对象于2014年10月10日完成第一个行权期312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

(4)因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73.60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4.97元/股。

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股)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授予日 2013.7.8	—	—	—	800	9.83	10	—
2013.5.7	—	—	—	800	9.33	10	实施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2014.5.6	—	—	—	1,040	6.56	10	实施2013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14.7.9	312	—	—	728	6.56	10	第一次行权
2015.5.14	—	—	—	873.60	4.97	10	实施2014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公司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符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十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十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2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4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公司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190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00.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362.46万元,均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0,709.06万元和20,477.84万元。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190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59%,不低于12%;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3,600.40万元和23,362.46万元,同比2012年分别增长39.62%和37.79%,不低于25%。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激励对象中虽有部分人员职务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比发生了变化,但仍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骨干。十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其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洪 波	公司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87.36	37.44	3.0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7.36	37.44	3.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2	郑 阳	公司总经理助理、金属事业部总经理、江南工业园总经理	87.36	37.44	3.00
3	徐明照	花园工业园常务副总经理、钮扣事业部总经理	87.36	37.44	3.00
4	许先春	公司工程项目部总经理	87.36	37.44	3.00
5	冯永敏	大洋工业园总经理助理	87.36	37.44	3.00
6	余昌德	南方区域总经理	87.36	37.44	3.00
7	卢立明	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87.36	37.44	3.00
8	张 云	国内事业部总经理	87.36	37.44	3.00
9	金祖龙	花园工业园副总经理	87.36	37.44	3.00
10	张玉明	公司开发部总经理	87.36	37.44	3.0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786.24	336.96	27.00
合 计			873.60	374.40